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2-186)

許委員就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與九二共識問題之優先性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研復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已明確表達尊重 1992 年兩岸兩會協商達成若干共同認知與諒解的歷史事實之政策立場，在兩岸政策主張、法律規範及相關作為措施等，均持續展現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最大善意及彈性。
- 二、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是社會大眾關切之重要法案，根據陸委會民調顯示，8 成以上（83.4%）民眾支持早日完成立法。且兩岸間之協商、溝通、對話非常重要，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可建構兩岸協商之準則及依據，將有助雙方的對話及交流。政府期待能早日完成立法，惟因其涉及大院的審查程序，因此行政部門尊重大院的審議期程及安排。
- 三、有關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續的處理程序，政府將充實相關利弊影響評估，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，再依其相關規定進行檢視，及審酌國會與各界意見進行後續事宜，以落實「公開透明、人民參與、國會監督」之原則。
- 四、有關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，攸關我方相關產業利益，政府積極推動兩岸協商的態度不變，但為能符合多數民意及國會監督原則，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，依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相關規定，審酌整體情勢、國會與社會各界意見，推動後續協商之準備工作。

(二十四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文創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58)

李委員就文創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臺灣整體環境正處於創新驅動、平衡發展之結構調整期，文化為重要之觸媒，不僅可使文化創意有價，更能成為流通之載體，豐富民眾文化底蘊，進而深植於日常生活。因此，透過文創產業帶動文化經濟，以厚植國家軟實力，為文創發展之重點課題。
- 二、有關文創產業政策與發展，行政院已責成文化部積極推動，為擘劃符合國家文創產業發展之政策方向，該部將以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，並透過文化經濟傳播，使臺灣人共享臺灣文化內涵，同時使世界認識臺灣文化，文創產業發展將以「向下紮根，走向國際」兩個面向逐步落實，政策推動重點包括：
 - (一)深耕文化內容，以雙軌資金厚實文化經濟基礎：在文化產業中，文化係核心內涵，產業則為表現型態。文創產業主要係對於藝術文化創作之加值，扶持文化產業不僅需挹注資源強化核心內涵，亦須引入多元資金協助產業發展。因此，文化部將以「投資」與「補助」雙軌資金並行，若內容具文化性與公共性者，將注入獎補助資源，扶植實驗性藝術，呵護新生創意；若內容具市場性，則透過多元資金挹注，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投資，打

開市場。俟公司邁入成長階段，藉由國際參展及產業媒合，協助其建立品牌及海外通路。在影視音樂產業方面，將強化內容質量，提供產製面之投資及融資協助、階梯式人才養成，優化基礎建設等，提升影視音樂產業發展。在出版產業方面，將推廣國民閱讀，鼓勵民間製作文學電視節目及表演藝術作品，建立華文出版及影視媒合平臺，支持作家及漫畫家海外駐村、交流及合創出版，推行文學外譯計畫並協助海外版權推廣，培育出版經紀及版權人才，振興出版產業榮景。此外，亦將致力於蓬勃動漫原創能量，包括設置漫畫基地，提供創作支援、跨域媒合、展示行銷及發表平臺，挹助原創漫畫發表及編輯力創新出版、辦理出版及版權經紀人才培育，拓增原創漫畫作品閱讀人口。

(二)推動成立中介組織：為加強政府與業界溝通協調及促進業界整合串聯，透過將文化資源下放由專業治理，完善文創產業補助及投資機制，刻正研擬新設中介組織，以由下而上之精神，聽取民眾及文化界聲音，期發揮研發調查、多元資金統籌、通路拓展、人才培育及國際連結等功能，形成協力推動文化經濟之體系。

(三)打造文化實驗室：為支持文化多元與創新、鼓勵青年及新銳創意工作者、完備藝術支持體系、加速文化與科技整合運用，並結合周邊形成首都創意產業及藝文聚落，特建構「文化實驗室」，將以「展望 21 世紀臺灣文化產業」為定位，結合文化創意之上中下游，成為創意、製作、展演、媒合資金與通路之場域，未來將引進文創先進國家之文化機構進駐設立文化據點，增進文化之國際交流與合作，並連結周圍支援夥伴，串連資源，延伸外溢效果。

(四)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品牌島，行銷臺灣價值：已提出「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」，擘劃「建立基礎、加值題材、在地體驗、國際輸出」等推動策略，藉由全面爬梳臺灣文化生活，萃取在地文化元素進行產業開發及題材加值運用；針對目標分眾市場整合行銷；結合地方政府、社區、文創園區與聚落，豐富臺灣文化路徑深化觀光內涵，推動政府及民間採購文化品牌，創造就業機會並活化地方，進而以在地文化支援臺灣品牌拓展。此外，將廣續舉辦臺灣國際文化创意產業博覽會、臺北國際書展及金馬、金鐘、金曲等具世界指標地位之獎項，達到「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品牌島」之願景。

三、另國發會亦發揮政策協調之跨部會平臺功能，透過計畫審議與跨部會協商工作，全力推動文創產業之發展。以本（105）年為例，經該會審議通過之重要文創產業相關方案或計畫，在社會發展方面，如「文創發展藍海計畫」、「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」、「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06-109 年中程計畫」等。在公共建設預算審議方面，如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」，均可有效帶動國內文創產業產值提升，促進文創產品出口。行政院已從產業政策、預算審議等面向採取具體措施，將有助於推動文化經濟、提振文創產業發展能量。

(二十五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減少食物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